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2018 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18 年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额，实际使用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超过上述额度的授信及担保事项，需另行审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1000 万。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